二级建造师辅导: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二级建造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1/2021_2022__E4_BA_8C_ E7 BA A7 E5 BB BA E9 c55 591154.htm 在民事诉讼中,从 人民法院受理当事人的起诉开始,到作出生效法律文书并实 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实体权利,往往是一个较长的时间 周期,在这一过程中,如果出现当事人恶意转移财产行为或 者其他可能导致财产灭失的客观原因,则会导致将来作出的 生效法律文书难以执行。因此,适用财产保全制度的目的就 在于通过保全被申请人的财产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产,防止 当事人转移其财产或者使财产灭失。适用财产保全制度,应 注意几个问题: (一)诉前财产保全与诉讼保全之比较 1.管 辖不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,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面临紧急情况时,可以向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 保全;但是,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后 ,申请人只能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,如果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与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的法院不同时,采取诉前 财产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财产保全裁定移送给受案法 院,以防止法院利用诉前财产保全措施争管辖。而诉讼保全 只能由受诉人民法院采取。对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的案件,在第二审人民法院接到报送的案件之前,需要采取 财产保全措施的,由第一审人民法院采取。例如,位于甲区 的商贸公司与位于乙区的矿业公司签订购销合同。合同约定 矿业公司向商贸公司分三批提供800吨铜矿石,双方在位于丙 区的矿业分公司交货。还约定,如果将来发生争议,由原告 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合同签订后,因矿业公司有200吨铜矿

石一直未提供,商贸公司向甲区法院起诉。甲区法院判决矿 业公司败诉,矿业公司不服,向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,中 级人民法院将上诉状转交给甲区法院,甲区法院向商贸公司 送达上诉状副本后,商贸公司发现矿业公司有转移铜矿石的 行为。此时,商贸公司可以向原一审的甲区人民法院申请财 产保全,保全矿业公司的铜矿石。 2.财产保全的开始程序不 同 就诉前财产保全而言,人民法院只能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 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,不存在依职权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 的问题;而对于诉讼财产保全,则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采 取,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需要依职权主动采取。3. 是否提供担保不同 由干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毕竟是在当事人提 起诉讼之前采取的限制被申请人处分其财产或者有关财产的 行为,因此,为了防止申请人滥用该申请权而给被申请人造 成不应有的损失,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应当提供担 保。而诉讼保全则不同,采取诉讼保全时,人民法院已经对 所受理的案件有了一定的了解。因此,是否提供担保,由人 民法院决定,即人民法院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的,申请人应 提供担保,否则人民法院不采取财产保全措施。(二)财产 保全的范围 财产保全的范围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 的财物。其中请求的范围,一般是针对金钱之诉。例如,宏 倡贸易公司以建筑安装公司为被告向人民法院起诉,要求法 院责令被告向其支付所拖欠的建筑材料款56万元,此时,如 果采取财产保全措施,应当首先针对建筑安装公司的银行存 款56万元,如果建筑安装公司没有可供冻结的存款,而需要 保全其财产时,被保全财产的价值应当大体相当于56万元。 而与本案有关的财物,一般针对非金钱的其他案件,而且往

往涉及争议的标的物。例如上述案件,如果建筑安装公司起 诉宏倡贸易公司所提供的建筑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 求,也就是说,案件中涉及到争议标的物需要采取财产保全 措施时,可以对该批建筑材料直接予以保全。(三)财产保 全的措施 财产保全的措施是大家应重点掌握的问题,尤其是 一些较为特殊的措施。 根据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 , 财产保全可以适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 方法。其中,查封措施即贴封条就地封存,一般针对不动产 或者体积较大,不易移动的财产;扣押则是异地扣留;而冻 结则一般针对银行存款或者股票等有价证券。 法律规定的其 他方法通常指以下几种方法: 1.保存价款, 即如果查封、扣 押的财产易腐烂、变质而不易长期保存,或者保存该财产所 需要的成本过高,则可以责令当事人及时处理,由人民法院 保存价款;必要时,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予以变卖,保存价款 。 2.扣押房屋、车辆等财产权证照,并通知有关产权登记部 门。 3.人民法院可以保全抵押物、留置物,但是,抵押权人 、留置权人有优先受偿权。例如,顺达电子仪器公司以新华 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新华贸易有 限公司支付所拖欠的货款80万元。由于新华贸易公司处于严 重亏损状态,在诉讼进行过程中,顺达电子仪器公司提供担 保,申请人民法院对新华贸易公司的两辆奔驰汽车采取保全 措施。后来发现,新华贸易公司在向银行贷款100万元时已将 这两辆奔驰汽车抵押给银行。人民法院仍然可以对汽车采取 保全措施,但是银行基于抵押行为而享有优先受偿权。这是 因为当事人以其财产设立抵押、留置属于民事担保行为,而 财产保全属于人民法院的司法行为,虽然人民法院可以对存

在抵押、留置担保形式的财产进一步采取查封、扣押等保全 措施,但是,这一司法行为并不能否定民事抵押、留置行为 的法律效力。因此,抵押权人、留置权人仍然有优先受偿权 。 在民事诉讼中,如果权利人出现生产经营或者生活的特殊 困难状态,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先予执行措施,即在人 民法院作出判决前预先责令义务人履行一定给付义务,当事 人提出先予执行申请后,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 。但是,人民法院采取先予执(百考试题)行措施时,争议案 件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必须处于明确状态,而且只能 针对一定范围的案件采取先予执行。 根据我国《民事诉讼法 》第97条的规定,对下列案件可以适用先予执行制度:(1) 追索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育费、抚恤金、医疗费用的案件; (2)追索劳动报酬的案件;(3)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 的案件。对于什么案件属于情况紧急的案件,最高人民法院 《若干意见》第107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,即下列案件属于情 况紧急案件:第一,需要立即停止侵害、排除妨碍的;第二 , 需要立即制止某项行为的; 第三, 需要立即返还用于购置 生产原料、生产工具货款的;第四,追索恢复生产、经营急 需的保险理赔费的。快把二级建造师站点加入收藏夹吧!更 多信息请访问:百考试题二级建造师网校 二级建造师免费在 线题库 二级建造师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